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0號

原告 CORTELL FERNANDEZ ABRAHAM (柯德亞)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田園樂活協會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278元（計算式：45,467元+44,000元+起訴前已生之利息1,811元=91,27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三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+3,000元=3,3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曉雁